



# 香港商船資訊

##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# 散裝運輸液化氫的臨時建議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#### 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決議 MSC.420(97)，並請有關各方留意散裝運輸液化氫的臨時建議（“臨時建議”）。臨時建議旨在協助訂立試點船的三方協議，而試點船將用作安全在海外長途散裝運輸液化氫的研究和演示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通過決議 MSC.420(97)加入臨時建議，以根據《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》（《IGC 規則》）的適用條文，為日後設定運輸該貨物的最低要求提供基礎。
2. 臨時建議訂明《IGC 規則》關於船舶散裝運輸液化氫的一般規定和特別規定，包括為在貨物區工作的每名船員配備便攜式氫氣探測器；選用火警探測器探測氫火；以及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，防止在氫氣洩漏時有爆炸性混合物形成。
3. 臨時建議載於 IMO 決議 MSC.420(97)的附件，詳情見於海事處網站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資訊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 
2017 年 12 月 12 日